江设人字〔2019〕4号

**关于印发设计学院外聘教师等聘期任务协议书的通知**

**各系(部)、教研室、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外聘教师聘期任务协议书》《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客座教授聘期任务协议书》《江汉大学设计学院企业导师聘期任务协议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外聘教师聘期任务协议书》

附件2：《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客座教授聘期任务协议书》

附件3：《江汉大学设计学院企业导师聘期任务协议书》

附件4：《江汉大学设计学院\_\_\_\_\_\_\_\_审批表》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2019年9月3日

**附件1**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外聘教师聘期任务协议书**

**甲方：**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乙方：**外聘教师**\_\_\_\_\_\_\_\_\_**

根据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学校及学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我院聘用\_\_\_\_\_\_\_\_为我院外聘教师。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为确保外聘教师聘期代课任务顺利完成，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任务依托岗位**

根据外聘任务的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由甲方安排担任 教 师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位于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

**三、甲方职责**

1.应建立健全的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2.开课前两周，甲方组织乙方进行授课内容的试讲，通过后，甲方为乙方办理正式聘任手续，颁发聘任证书，乙方个人资料存入甲方“外聘教师信息库”。

3.乙方依本协议完成代课任务后，甲方应在本学期放假前，依照规定的计酬标准，付清乙方应得的报酬。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与完成本任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乙方若有违背，甲方则依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处理。

**四、乙方职责**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遵从甲方的相关的制度规定和工作纪律。

2.必须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3.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树立一切为教学服务的意识和良好的服务态度，维护学院整体利益。

4.开课前两周，必须与相关教研室主任取得联系，索要《教学大纲》，了解上课要求，并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完成《教学进度表》和所授课程的教案的撰写。

5.教师在执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课前十分钟到学院教务办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无特殊情况，迟到十分钟以内，扣发原课酬的5%，迟到十分钟以上三十分钟以内，扣发原课酬的10%，迟到三十分钟以上，扣发原课酬的15%。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人代课或调课时，必须提前三天向学院教务办申请，待批准后方能办理代课或调课手续。

6.若课程中途安排外出实践，应提前三天到学院教务办填写《“社会调查”教学环节安排表》备档，并于社会调查完成后三天内填写《“社会调查”教学环节总结表》，即时上交，不按规定安排外出实践，扣发原课酬的5%。

7.教师需认真学习《设计学院结课成绩管理规定》，并于课程结束两周内提交《规定》中所要求的全套结课资料。若逾期一周未上交，则扣发原课酬的5%；逾期两周，则扣发原课酬的10%；严重逾期的，则扣发原课酬的80%。

8.乙方若出现5至7条中的一次违纪违规，学院将以口头形式进行警告；若出现二次违纪违规，学院将以书面形式提出批评；违规三次，即时终止本协议，且纳入不宜接受本院代课任务人事记录。

**五、课酬标准**

专业课校外代课教师课酬标准为：硕士研究生、助教和讲师60元/课时、副教授80元/课时、教授100元/课时。

**六、其它**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应该并同意本着对教学负责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

2.本协议标的任务结束时，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代课任务条款自然终止。如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新的代课任务，则根据双方意愿重签协议。

3.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客座教授聘期任务协议书**

**甲方：**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乙方：**客座教授**\_\_\_\_\_\_\_\_\_**

根据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学校及学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我院聘用\_\_\_\_\_\_\_\_为我院客座教授。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为确保客座教授聘期任务顺利完成，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权力和义务**

1.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2.乙方依本协议完成客座教授任务后，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依照规定的计酬标准，付清乙方应得的报酬。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与乙方沟通协调前提下，寻求乙方在双一流建设和学术活动方面的支持与帮助。

**三、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作为客座教授，应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任务：

（1）每年至少为学院师生作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1次，或者组织开展师生学术交流活动1次。

（2）每年对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科研工作以及师资队伍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3）每年以灵活方式对有关专业中青年骨干或教学团队进行专业指导和咨询1—2次。

（4）根据学院双一流建设、教师职称评定以及教学科研方面需要，受邀参加专家讨论会、咨询会等。

（5）根据学院需要，受邀参加毕业展、学术周、现艺之星等活动。

（6）根据工作需要，在沟通和协商一致基础上，参与学院其它方面活动。

2.在以上约定工作任务之外，额外承担有关工作的，可根据约定另外给予相应酬金、补助。

3、乙方以甲方客座教授身份对外宣传及参加其它方面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学术规范，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

**四、其它**

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在提前告知情况下协商解除协议。

2、本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章冲突，应以相关法规和文件规章为准。

3.本协议聘期结束时，本协议规定的权力和义务自然终止。如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新的聘期任务，则根据双方意愿重签协议。

4.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企业导师聘期任务协议书**

**甲方：**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乙方：**

根据江汉大学设计学院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学校及学院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我院聘用\_\_\_\_\_\_\_\_为我院企业导师。本着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为确保企业导师聘期授课任务顺利完成，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聘任期限**

聘任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任务依托岗位**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担任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企业导师 岗位工作，工作、服务主要地点位于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 。

**三、甲方职责**

1. 应建立健全的工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与完成本任务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乙方若有违背，甲方则依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调整和处理。

3. 为乙方的教学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教学工作任务书、有关教学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安排一名相关专业老师做好乙方教学工作协调人或者联合授课人。

4. 根据乙方的职务及专业水平认定乙方的薪酬标准，乙方依本协议完成教学任务后，甲方在对应学期放假前，依照规定的薪酬标准支付乙方应得的报酬。

5. 为乙方办理正式聘任手续，颁发聘任证书，乙方个人资料存入甲方“企业导师信息库”。

6. 聘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监督教学效果，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和学生的意见，根据学生的反馈、学生的成绩及平时教学情况检查，决定续聘与解聘，并在课程结束后，根据乙方的授课水平重新认定薪酬标准。

**四、乙方职责**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遵从甲方的相关的制度规定和工作纪律。

2. 在聘期内，根据甲方需要承担甲方以下几方面的教学项目（打“√”的项目）：

□承担甲方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工作，具体任务及要求：

□开展专题讲座，具体任务及要求：

□承担甲方专业课程教学，具体任务及要求：

1. 在聘期内承担具体的校内外指导教学任务时，以甲方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准，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规定的工作任务。
2. 关于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向教师和学生传授当前社会、企业应用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真实的反应社会、企业的管理、设计的情况，切实体现校企结合的教学特色。

（2）对于开课前两周，必须与甲方联合授课教师取得联系，索要《教学大纲》，了解上课要求，并按照《教学大纲》认真备课，完成《教学进度表》和所授课程的教案的撰写。

（3）在执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课前十分钟到学院教务办签到，做到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无特殊情况，迟到十分钟以内，扣发原课酬的5%，迟到十分钟以上三十分钟以内，扣发原课酬的10%，迟到三十分钟以上，扣发原课酬的15%。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人代课或调课时，必须提前三天向学院教务办申请，待批准后方能办理代课或调课手续。

（4）若课程中途安排外出实践，应提前三天到学院教务办填写《“社会调查”教学环节安排表》备档，并于社会调查完成后三天内填写《“社会调查”教学环节总结表》，即时上交，不按规定安排外出实践，扣发原课酬的5%。

（5）教师需认真学习《设计学院结课成绩管理规定》，并于课程结束两周内提交《规定》中所要求的全套结课资料。若逾期一周未上交，则扣发原课酬的5%；逾期两周，则扣发原课酬的10%；严重逾期的，则扣发原课酬的80%。

（6）乙方若出现(3)至（5）条中的一次违纪违规，学院将以口头形式进行警告；若出现二次违纪违规，学院将以书面形式提出批评；违规三次，即时终止本协议，且纳入不宜接受本院企业导师任务人事记录。

**五、课酬标准**

系部和教务办提交企业导师有关资料，并提出拟聘用的对应职称、课时数及课酬标准（参照江汉大学外聘教师课酬标准），经分管教学和人事工作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六、其它**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异议时，甲、乙双方应该并同意本着对教学负责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标的任务结束时，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代课任务条款自然终止。如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新的授课任务，则根据双方意愿重签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汉大学设计学院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9年9月03日印发